

附件：中油公司 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加油金無發票理賠申請書

108 年 6 月 25 日訂定

申請編號：_____（中油公司填寫）申請地點：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車號：_____（建議填寫）

*連絡電話：_____ ***為顧客必填資料**

一、交易證明文件：

顧客持信用卡簽單或帳單並出示信用卡正本或影本，以供核對。
（*信用卡卡號前 6 碼_____後 4 碼_____）

顧客出示中油 VIP 會員卡正卡。

顧客持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之手機條碼。

顧客持電子票證號碼：_____。（悠遊卡、一卡通請填卡片內碼，happy cash

顧客持自然人憑證正卡或影本。 有錢卡為卡片外觀號碼 16 碼

其他可資證明文件：_____。

該公司行號加蓋發票章處

***顧客於加盟站加油，如於受理賠站無法查得交易資料時，須憑上述任一證明文件，先回原加油站取得交易明細證明。**

***顧客原交易發票有開立公司統一編號者，應經該公司同意由個人申請理賠，並請公司於右方欄位蓋公司發票章以茲證明。**

二、給付方式：若經本公司審核交易憑證及站名等資料無誤後，將原交易中可理賠總金額之二倍金額，以下列勾選電匯或捷利卡方式給付：

電匯：須將存摺影本黏貼於背面

*受款戶名_____ *受款人身份證字號或統編_____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_____ *帳號(郵局需含局號)_____

*金融機構代碼□□□ *分行代碼□□□□

捷利卡：*領卡人身份證字號或統編_____

*顧客無捷利卡：發新卡之捷利卡卡號後四碼：_____

若需郵寄，請註明寄送地址：_____

*顧客自有捷利卡：捷利卡卡號：_____

三、其他特別記事：

(一) 申請人同意本件理賠油品不可再進行退貨、換貨。

(二) 受款人為營業人(公司行號等)，該理賠款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本公司將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由營利事業於領取年度列為其他收入，並

於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申請人簽名：_____受理站：_____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申請文件、交易證明文件或其他附件，應保證無虛偽、隱匿、詐欺或捏造不實資料之情事，並為本人或經充分授權為申請理賠事宜，否則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 ◎ 本公司受理本申請書後，將提供回執聯交回申請人。
- ◎ 請將交易證明文件及存摺影本黏貼於本申請書下方，親送指定加油站或各營業處直銷櫃台辦理，各地點請詳見中油公司官網(www.cpc.com.tw)。
- ◎ 採郵寄方式者，請檢附本申請書並黏貼交易證明文件及存摺影本，掛號寄至本公司指定郵政信箱(戶名：中油 95 汽油理賠專用信箱；11099 台北永春郵局第 063 信箱)辦理。
- ◎ 受理期限：自 108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

交易證明文件黏貼處

存摺影本黏貼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加油站及車輛維修理賠申請」相關作業，需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 機關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 辦理「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加油站及車輛維修理賠申請」相關作業，包含單據及證明文件審核、車輛維修理賠鑑定、款項給付作業等。
2.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九○)

(三) 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等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等)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3. 社會情況：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如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如損害或傷害之性質等)。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公司執行「95 無鉛汽油銅片測試超過標準加油站及車輛維修理賠申請」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2. 地區：台灣地區(含離島)。
3. 對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託辦理理賠給付之金融機構及加油站、與本公司往來之第三方專業技術鑑定機構。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六)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

2. 若有上項當事人行使權利之需求，請與本公司聯繫，提出申請後，本公司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影響個資當事人權益。